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乃机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五、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六、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七、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相关财务报告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九、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回避 6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审核意见》涉及人员林乃机、席国良、张中原、居晓林、董慧、郑永强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审议并通过《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回避 6 票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审核意见》涉及人员林乃机、席国良、张中原、居晓林、董慧、郑永强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在报告期初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围内；公司预计涉及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涉及项目的交易各方在交易定价等方面均能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和市场原则，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林乃机、倪军、朱晓明、邵琼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均旭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五、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六、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周五）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内容为《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周三）。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